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和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0年9月11日,宝崇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692.25万股的0.01%,成交均价为15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837,443.60元(不包含手续费)。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3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9月14日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龙信建设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累计权益变动共1,169,400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东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至202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特发服务	股票代码	3009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本次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16.94	0.69	
合计	116.94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1.00	6.69	1,014.06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00	6.69	1,014.06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龙信建设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常凯"),并于近日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相关风险提示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近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四川省宜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宜宾常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3MAEC4CXH75

3、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龙翔西路4号

4、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3月13日起,华安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3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5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9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0551-6516166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前财务负责人邹宏英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裁、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白小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国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周国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指定执行董事、副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白小虎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纪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纪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纪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纪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增补周国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纪昌先生辞职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

周纪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周纪昌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1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满足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就香港Click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丰")的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书》,为香港Click在汇丰银行和上海汇丰申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5,5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140.43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lick Tech Limited

2、注册地址:Room 1702,17/F,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3、董事:邹小武

4、注册资本:23,000万美元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6、经营范围:互联网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7、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71,811.60	916,627.78
负债总额	700,579.97	729,559.11
净资产	171,231.63	187,068.67
营业收入	173,508.88	218,258.01
利润总额	4,087.66	5,832.38
净利润	3,907.19	8,134.39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香港Click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Click Tech Limited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美元5,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7、担保范围:香港Click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香港Click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香港Click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香港Click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10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5%。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 4月 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年 8月 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年 9月 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元/股。

根据公司 2024年 5月 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元/股调整为 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5月 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 10月 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t/365=100×0.50%×236/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执行,高质量发展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主业,通过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发展助力、与投资者共赢,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5万元人民币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本")共同设立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次设立的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于绿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对外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财通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协鑫智慧能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本合伙企业60.10%的合伙份额,本合伙企业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各方已于2025年3月11日签署了《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基金目前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资本。财通资本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5-03-24

4、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29849640W

6、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1900031580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2号

8、法定代表人:官勇华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10、股东情况: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财通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财通资本与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9-06-30

4、注册资本:66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7、法定代表人:费智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上市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朱共山。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协鑫智慧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协鑫智慧能源与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财鑫绿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61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准)

8、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995	39.90%
2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5	60.10%
合计				5,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资产增值。

投资方向为新能源行业项目,关注绿电、储能等领域。

(二)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限

本基金自管理人签发基金成立公告之日起成立,基金存续期限5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期满前可提前清算,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

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投资期自各合伙人冷静期满经回访确认后,管理人签发基金成立公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出资安排

1、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所有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出资,且各合伙人首期出资均应不低于1,000万元,以便本合伙企业提交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2、首期出资并办理基金备案后【3】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合伙企业投决会就储备项目进行决策,在投资项目通过投决会且与基金与投资项目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后【3】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合伙企业费用预留的实际需求(以首年管理费和必须通过合伙企业账户支付的运营费用为限)向每位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3】日内,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其认缴的当期资金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募集账户。

除根据投资项目出资外,自首个投资项目完成交割后第二年起,各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管理费收取节点前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费通知书》要求将其认缴资金按约定比例支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募集账户,该等出资以合伙企业费用的实际需求为限(包括管理费和必须通过合伙企业账户支付的运营费用)。

在全体合伙人均已按照约定完成实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可指示将募集资金划转基金托管账户。如在约定时间内任何一方合伙人未完成实缴的,则其他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回其已缴付资金。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约定需经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从其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其执行的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2、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投决委主任,召集、召开投决委会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决策、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相关规定,制定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并实施;

5、合伙企业的品牌使用;

6、召集合伙人会议和合伙人交流会;

7、选择并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